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3號

原告 AB000-A112451 (住所詳卷)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AB000-A112451B (住所詳卷)

上二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被告 AB000-A112451A (住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387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